

广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定

(2014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和公平性，保证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博士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招生学科、专业必须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具体招生学科、专业详见当年的招生专业目录。

第四条 博士生招生方式为公开招考。公开招考是我校面向社会，统一组织入学考试，择优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第五条 通过公开招考招收的博士生，其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广州大学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学校的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

第七条 研究生处下设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校博士生招生

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招生学院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监督。

第九条 招生学院的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本单位博士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招生类别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核定下达的招生规模，向招生学院下达招生计划。

第十一条 招生类别有二种：非定向、定向。

第十二条 非定向博士生，按规定将人事档案迁移来我校，并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毕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就业。

第十三条 定向博士生，不享受奖助金，户口和人事档案不迁来学校，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四条 公开招考的报考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道德品行良好；
- (二) 身心健康，报考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报考定向培养博士生的年龄不限；
- (三)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以及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四) 须有2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 (五)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时在符合以上报考条件同时，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已取得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成绩4门以上，且每门成绩不低于70分；

2. 在核心期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获省部级（含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且为主要完成人。

第十五条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见当年的博士生招生简章。

第五章 初试

第十六条 初试时间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具体时间见当年的博士生招生简章。

第十七条 初试的笔试科目为外国语、政治理论（已获得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考）和2门业务课，每门考试时间为3小时。考试地点在广州大学。

第六章 复试

第十八条 对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分数基本要求由学校根据有关政策，结合报名考试情况及招生规模自主确定。

第十九条 招生学院根据学校博士生复试工作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办法，并在复试前公布。

第二十条 招生学院根据考试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和复试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按二级学科、教研室（科室）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体的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一般由不少于3名本专业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并提倡吸纳相近专业的专家参加。

第二十二条 复试内容包括外语运用能力和业务能力考核两部分。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结合考生的科研成果等材料，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

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时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2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各科满分为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第二十四条 在同一专业内合格生源不足的导师，可以在同一专业的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复试。

第二十五条 报考不同专业之间的考生原则上不予调剂复试。确因学科交叉或学科融合需要的，须由拟接收导师提交调剂考生的书面申请，介绍拟接收考生硕士期间的专业背景以及硕士论文的研究课题与本人所从事课题研究的关联性，并经研究生处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同意后，方可调剂复试。

第二十六条 对初试外语成绩略低于我校复试基本要求，其他各门业务课成绩均达到复试要求，专业能力和学术水平突出、科研成果显著，在本学科公认的国内外一流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第二获奖者；或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非自筹）主持人，并显示出较好的培养前途的非同等学力考生，可作为专业特优生申请破格复试。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专业特优破格复试，须由导师提出，经本校3名本专业的教授推荐，校内相关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并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为确保这一工作的严肃性，破格考生的相关资料和专家推荐意见均上网公布和张榜公示，接受评议和监督。

第七章 录 取

第二十八条 招生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规模内进行录取。

第二十九条 招生学院要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以及接收导师的科研需求与配套投入能力，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三十条 拟录取的定向培养博士生在录取前须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一) 复试成绩不合格；
- (二)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60分；
- (三) 政审不合格；
- (四) 体检不合格；
- (五)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在报考、考试及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三十三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招收港澳台及国外博士生的管理办法参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